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180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1807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8078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三、115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0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連續9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（2月14日至2月22日），除夕前一日（2月15日，星期日）於初四（2月20日，星期



114/06/18



五) 補假。

(二) 連續4日假期 (計2個)：

- 1、兒童節 (4月4日) 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日 (星期五) 補假；清明節 (4月5日) 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 (星期一) 補假。
- 2、中秋節 (9月25日，星期五) 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 (9月28日，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(三) 連續3日假期 (計6個)：

- 1、和平紀念日 (2月28日) 適逢星期六，於2月27日 (星期五) 補假。
- 2、勞動節 (5月1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3、端午節 (6月19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4、國慶日 (10月10日) 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 (星期五) 補假。
- 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(10月25日) 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26日 (星期一) 補假。
- 6、行憲紀念日 (12月25日，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